

关于做好 2015 年本科新生入学 资格复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5 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确保招生录取的公平公正，请各学院及有关部门按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密切配合，认真做好我校 2015 年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复查时间和对象

复查时间从新生入学起至 10 月 20 日止，复查对象为全体 2015 年入学的本科新生和 2015 年恢复入学资格的学生。

二、复查内容和程序

1. 学院复查

各学院通过审核比对新生材料、纸质档案、照片、身份证件等材料 and 证件，以多种方式和渠道核实本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及时发现冒名顶替考试和入学、高考移民、中介欺诈招生等行为，严禁将学校下达新生名单外的人员留在学校学习，杜绝任何学籍学历遗留隐患。

各学院要按照《东北大学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细则》（附件 1）的要求，组织学生认真核对和填写《东北大学 2015 年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登记表》（附件 2），组织人员对新生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户口迁移证、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录取考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比对，严格核查，认

真填写《东北大学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情况汇总登记表》（附件 3）。对报到时准考证等材料不全的新生、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新生以及没有按时参加填写登记表的新生要进行重点审查。

2. 体检复查

学校医院根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对新生进行体检复查，对体检存在问题的新生提出处理建议，并提交新生体检报告。

3. 特殊类型学生复查

对艺术、体育专业或艺术、体育特长生等特殊类型录取新生还要开展入学专业测试复核，发现问题的不予学籍注册，并报告有关部门倒查追责。对有疑问的信息，要认真与生源地省级招办核实。不得在新生入学后将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调整到普通类专业，不得将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调整到非外语类专业。国防生由国防教育学院和选培办负责复查复审。自主选拔录取、农村学生单独招生、艺术类、高水平运动队、少数民族预科生、贫困定向专项计划、定向生等特殊招生类型录取的新生，由学生处招生办公室在各学院复查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复查，对经我校面试考核录取的新生进行指纹比对。

4. 学校抽查

在各学院复查的基础上，学校成立由纪委监察室、教务处、学生处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小组对各学院的复查工作进行检查。结合新生材料、电子档案、照片和有关成绩，组织人员对重点省份和地区的新生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查。

三、复查结果及处理

对复查合格者予以学籍注册，取得学籍。对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复查复审不合格的国防生以及高考替考、冒名顶替、违反当地考试资格等舞弊行为的新生，书面告知新生本人及家长，按有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退回原户籍所在地。

四、保留入学资格工作

要严格按照《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13〕8号)要求，办理好入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的相关手续及网上标注工作，不得推诿扯皮，不得收取学生任何费用。对新生因个人或其他原因保留入学资格或取消入学资格的，要明确标注具体原因及时间，并完善相应备案手续。

五、相关要求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关系到招生公平和考生切身利益，是一项政策性、纪律性很强的工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精心组织，严格把关，指定专人负责。新生入学复查工作实行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学院要成立以学院主管领导为组长的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小组，统一组织实施本学院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凡因重视不够、责任不明、组织不力、核查不严，致使不合格新生蒙混过关的，一经发现，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附件：1. 东北大学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细则
2. 东北大学 2015 年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登记表
3. 东北大学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情况汇总登记表

附件 1:

东北大学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细则

为做好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切实保护学生权益和学校办学秩序。特制定本细则:

一、收缴新生档案,分专业整理并按学号顺序排序,统一在档案袋正面右上角用铅笔标记专业名称(简称)、学号及姓名等信息。档案材料须包含中学毕业生登记表、体检表、政审表、高考志愿表和团籍材料等。材料不全者请其于复查结束前补齐。

二、组织学生填写《东北大学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登记表》(附件 2)。

三、比对学生录取时的来源省份、档案中的毕业中学所在省份、档案中家庭地址所在省份、档案中学生父母所在省份、学生证中返家交通起止地点所在省份。

四、比对录取信息的中学名称、资格复查表的毕业中学名称及档案中的毕业中学名称。

五、比对学生录取时身份证号和资格复查表身份证号,必要时比对学生所持身份证。对更改身份证号或姓名的学生作单独记录。

六、比对档案中学生父母姓名和资格复查表中学生父母姓名。

七、比对资格复查表学生简历和档案中的学生简历。

八、比对学生档案照片、录取照片、身份证照片、学生证照片及学生本人相貌,对有疑问的,须进一步核查、落实。

九、认真检查学生档案是否有涂改或笔迹不一致的情况。

十、认真填写《东北大学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情况汇总登记表》(附件3),并将该登记表的电子版及纸质签名件报学校招生办公室备案。

十一、对“高考移民”、“假档案”、“冒名顶替”等举报,要及时上报学校招生办公室和监察处。

十二、招生办公室、教务处和纪委监察室将对资格复查工作进行检查。

十三、对复查工作敷衍了事、走过场,致使此次复查未发现,但在后期发现学生违规或舞弊的,将追究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招生办公室联系电话: 83687392, E-mail: ddzsb@mail.neu.edu.cn

东北大学 2015 年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登记表（样表）

录取信息	
考生号：	1523260201XXXX
姓名：	牛毛雨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2/24/1994
身份证号：	23118119941224XXXX
生源省市：	黑龙江省




录取照片

身份证信息	
姓名：	牛毛雨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2/24/1994
身份证号：	231181199412240XXXX
家庭住址：	黑龙江省北安市通达社区 第3居民委2组47户



身份证照片

学籍信息	
学号：	20150350
班级：	英语 1502
专业名称：	英语
学制：	4年
学院：	外国语学院



新生照片

高中班主任及任课教师基本情况（表1）			
科目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班主任	

表 2					
政治面貌		入团时间		入党时间	
家庭地址	_____省(市、自治区) _____市(州、地区) _____县(区)				
毕业中学	_____省(市、自治区) _____市(州、地区) _____县(区)				
家庭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亲属关系	姓名	民族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说明：1. 请认真核对录取信息、身份证信息、学籍信息并将表 1、表 2 填写完整，并根据实际情况在以下两处“本人签名”处任选其一签名 2. 以上信息将用于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必须由学生本人核对、签字，不得代签。3. 确属“高考移民”、“假档案”、“假户籍”、“冒名顶替”等违规、舞弊的学生，请主动告知学院或学校招生办公室，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否则，一旦被发现，将取消其学籍，并报教育部和相关省级招生部门。

录取信息、身份证信息、学籍信息有误，需修改部分 本人已用红笔修改正确并签字。表 1、表 2 填写真实无误。 考生本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录取信息、身份证信息、学籍信息经本人认真核实 准确无误。表 1、表 2 填写真实无误。 考生本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

